

1 刑 事 準 備 二 狀

2 案號：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2 號

3 被告：陳大中 年籍詳卷

4 選任辯護人：張禎云 律師

5 選任辯護人：魏光玄 律師 址均詳卷

6 選任辯護人：陳詠琪 律師

7

8 上列被告因涉殺人案件，謹就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所規定

9 及檢察官 110 年 5 月 28 日準備書狀二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10 一、關於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：

11 (一) 不爭執事項：

12 1. 被告陳大中有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時許，在彰化縣田
13 尾鄉力行巷 999 號前，持折疊刀朝被害人陳日文之背部、胸
14 部、腹部及腿部等部位共刺 10 刀，分別為背部刺 3 刀、右
15 胸部刺 2 刀、上腹部刺 3 刀及右大腿上段外側刺 2 刀，致被
16 害人陳日文受有右側鎖骨下方、右上胸部、上腹部中央、上
17 腹部中線右側、上腹部中線左側、右上背部、左上背部、右
18 下背部、右手肘背側、右手腕背側、右大腿上段外側銳器刺
19 創傷，造成肺臟銳器創併氣血胸及背部銳器創，導致低血容
20 性休克死亡。

1 2. 被告陳大中於案發後即離開現場, 嗣經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
2 票, 經警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2 時 55 分拘提被告陳大中到案,
3 並查扣被告陳大中於犯案所用之折疊刀及穿著之深綠色雨
4 衣、水藍色衣服、米色褲子、黑色鞋子等物品。

5 (二) 爭執事項:

6 1. 被告陳大中於本案行為當時, 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(刑
7 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)? 或主觀上僅有傷害之故意(刑
8 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)?

9 (1) 檢方主張: 被告於行為時係以殺人之直接故意為之, 其主張
10 之客觀事實經過及理由是被告行兇的部位是刺了十刀而且
11 是以兇器為之, 所以認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。

12 (2) 辯方主張: 被告於行為時係以傷害之故意為之而造成被害人
13 死亡之結果, 其主張之客觀經過及理由為本案案發的經過只
14 可得知原先被告是要找死者理論, 無法證明事先被告主觀上
15 即有殺人之故意或有殺人之預謀, 且依被告所述其所持用的
16 折疊刀是隨身攜帶, 是因為被害人不理會被告且罵三字經,
17 又騎車要離開, 被告才會在衝動下下手。

18 2. 被告陳大自在行為時無行為辨識能力或行為辨識能力顯著
19 降低, 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2 項的適用?

1 (1) 檢方主張：被告在行為當時能騎腳踏車且事發後還知道要離
2 開現場，足認他有辨識能力，且鑑定報告也說明說認為被告
3 有辨識能力。

4 (2) 辯方主張：被告有習慣性酗酒，鑑定報告也認定酗酒對被告
5 之情緒及行為造成影響，況被告在行為前已有飲酒，足認被
6 告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況應有受到飲酒的影響。至於鑑定報告
7 雖認定被告有行為能力，但因鑑定報告內醫生直接認定被告
8 有訴訟能力，是一個法律用語，故辯方主張被告是否有辨識
9 行為的能力應由法院獨立認定。

10 3. 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？

11 (1) 檢方主張：被告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，所認定的客觀事
12 實及理由為，以被告的犯罪動機僅因被害人以三字經辱罵並
13 不搭理他，即持刀殺害被害人，以及持刀殺害被害人的手法，
14 又被告犯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逃逸之犯後態度，應認無刑法第
15 59 條之適用。

16 (2) 辯方主張：被告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，所認定的客觀事實
17 及理由為：就犯罪動機的部分是因為被告在飲酒當下與被害
18 人發生爭執糾紛，一時氣憤持原本即攜帶的折疊刀傷害被害
19 人，並非預謀，況被告先前即因詐欺案入獄，出獄後又獨自

1 生活、收入不穩，常常借酒澆愁，為社會的邊緣人士，其因
2 身份遭被害人盜用才犯下本案，在客觀情狀上已有足使人憫
3 恕之情形。

4 三、證據能力：

5 對檢察官所提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
6 四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7 (一) 聲請傳喚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彰基精鑑字

8 109090005 號精神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之實施鑑定
9 人，待證事實為被告於行為時有無行為辨識能力；詰問時間：
10 15 分鐘。

11 說明：按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、
12 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或審查他人之鑑定，
13 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；其須以言
14 詞報告或說明時，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。經查，系
15 爭鑑定報告中表示，被告有酒精成癮問題，其犯案前酒精的
16 使用可能因此使衝動控制力下降，則被告是否因飲酒而於遂
17 行本件犯行時有無行為辨識能力，需進一步釐清。

18 (二) 聲請傳喚證人蕭盛石，待證事實為被告有無殺人之犯意；詰
19 問時間：10 分鐘。

1 說明：按有無殺人故意或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情形而言，應審酌加
2 害人之行為動機、手段、行為人對其行為客觀上足以造成死
3 亡之結果，其主觀上確信之程度如何，是否預見其發生而不
4 違反其本意，及其他情況證據等綜合判斷，本不以加害人下
5 手之情形及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為認定有無不確定殺人
6 故意之主要標準（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712 號判決參
7 照）。經查，聲請傳喚之證人蕭盛石雖未目擊本案發生經過，
8 惟案發起因於證人蕭盛石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向被告
9 透露其私人證件遭死者陳日文拿去當人頭事而引發，被告於
10 證人蕭盛石告知之際其反應是否已生加害陳日文生命之犯
11 意抑或只是想找陳日文理論，欲證明被告並無殺人之故意。
12 五、辯護人對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、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及國民
13 法官選任程序等部分，均無意見。

14

15 此 致

16 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18 辯護人 張禎云 律師

19 魏光玄 律師

20 陳詠琪 律師